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开锁服务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等待期后，因作为保险标的的房屋发生房门误锁事故，被保险人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上门开锁从而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人工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方服务机构是指依法成立并且能够提供专业开锁服务的公司。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情形、费用、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开锁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耗材费用，工具成本以及工具损耗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

（二）开锁服务过程中对门或者门锁本身造成的损坏；

（三）开锁服务过程中对房屋内财产造成的损坏。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和最高赔偿次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由保险人指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为被保险人提供开锁服务，服务费用由保险人直接支付给指定第三方服务机构，保险人不再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具体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名录以保险单载明的机构为准。

释义

等待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

付保险金的责任。